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加工服务	手机部件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260 万元	100%	863 万元
销售货物	手机配件		5000 万元	100%	7148 万元
维修服务	手机整机		1000 万元	100%	760 万元
房屋租赁	厂房租赁		960 万元	18%	1143 万元
销售货物	手机原材料		200 万元	100%	1542 万元
代理销售	手机整机		18000 万元	100%	20060 万元
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6516 万元
贷款			10000 万元		

2、关联关系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此项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09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娄春明回避了表决）

（2）2009 年度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彭海朝；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1 号；注册资本：3300 万美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92113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200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239 万元，净利润为-28833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317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桑菲公司 6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 1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法

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桑菲公司为飞利浦手机全球业务运作中心，该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飞利浦品牌影响较大，并且其大股东（即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对其业务大力支持。根据桑菲公司中长期业务规划，其经营情况长期向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09 年度，公司与桑菲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420 万元。

2、中电财务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晓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注册资本：518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2090836；经营范围：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 2008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73 万元，净利润为 7306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0020 万元。

(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55.21% 的股份，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3%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及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预计 2009 年度，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规模不超过各 1 个亿。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公司与桑菲公司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 2、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按同期银行利率，贷款按同期银行优惠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公司与桑菲公司于 2004 年 5 月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 2008 年 4 月签订了桑达科技大厦租赁合同，预计今年桑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960 万元；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签定了委托加工合同，公司每年向桑菲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预计今年收取加工费不超过 260 万元；2007 年 1 月签订了提供维修服务的合同，合同期内，本公司向桑菲公司提供手机维修服务，预计今年收取维修费用 1000 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与关联方桑菲公司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 2、公司在关联方中电财务公司存款，通过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
-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1、从 200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菲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805 万元。
- 2、从 200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存款 4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09年度与桑菲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 监事会决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